



# 检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：废水

委托单位：滨海县头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：天宇（HC）检字第（250351002）号



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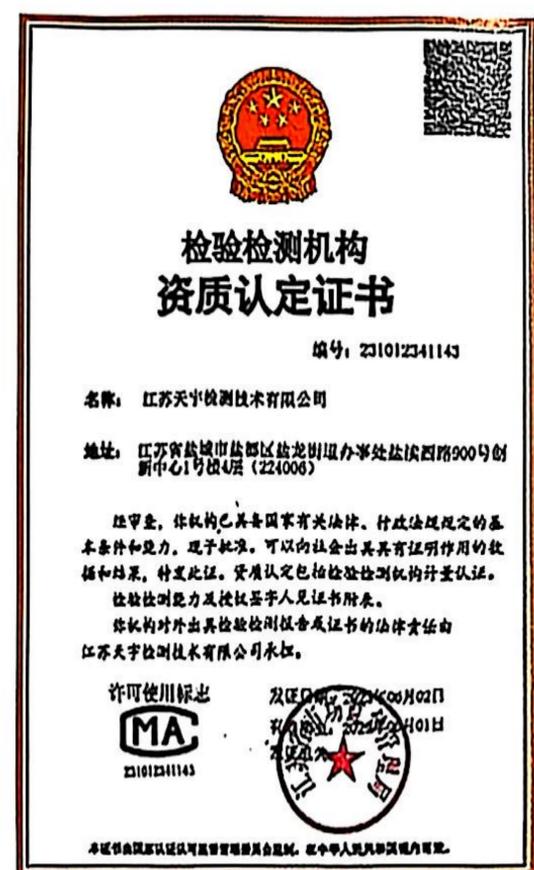
2025年11月5日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报告无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为我公司 CMA 资质范围，检测项目前加“\*”表示该项目本公司未申请计量认证，为分包项目。
- 三、对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送检样品受控状态负责。
- 四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五、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复制检测报告，必须经本公司批准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有效。
- 七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八、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相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九、所有超过规定保存期的样品均不予留样，客户申请留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的除外。
- 十、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排放速率不予计算，用“/”表示，检验检测报告表格中无内容填写的栏目，用“-”表示。

单位：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 地址：江苏省-盐城市-盐都区-盐龙街道办事处  
 盐渎西路 900 号创新中心 1 号楼 4 层  
 邮编：224000  
 电话：0515-80995959  
 邮箱：ty80995958@163.com



## 检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盐城市滨海县沿海工业园区		
联系人	刘艳华	联系电话	15366503500
样品类别	废水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徐崇鑫、王亚军	采样日期	2025.10.29
检测人员	卞成明、万云云、徐春艳	检测日期	2025.10.30~10.31
检测内容	一、废水： 1) 银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) 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3) 总氮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4) 磷酸盐		
检测结果	见第 4 页		
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	见第 5 页		
评价标准	以下标准由企业提供： 废水执行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排放许可限值		

编制: 

一审: 

二审: 

签发: 

检测单位: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 
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1 日  


表 1-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值
			采样时间		
物化车间废水排口 S1		银 (mg/L)	2025.10.29		0.5
			14:34~14:37		
S1		锡 (mg/L)	0.02L		-
			0.2L		

备注: 1、依据 HJ 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,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 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, 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  
2、银检出限为 0.02 mg/L; 锡检出限为 0.2 mg/L。

表 1-2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值
			采样时间		
废水总排口 S2		银 (mg/L)	2025.10.29		-
			14:28~14:33		
			0.02L		
S2		总氯 (mg/L)	0.07		2
			0.14		
S2		磷酸盐 (mg/L)	0.14		1.0
			0.14		

备注: 1、依据 HJ 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,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 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, 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  
2、银检出限为 0.02 mg/L。  
3、废水总氯即为总余氯。

以下空白

**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**

样品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仪器型号 (编号)
废水	银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2 mg/L	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(20343)、DB-2EFS 石墨电热板 (20146)
	锡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2 mg/L	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(20343)、DB-2EFS 石墨电热板 (20146)
	总氮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氮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-2010	0.004 mg/L	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(20466)
	磷酸盐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 (3.3.7.3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)	0.01 mg/L	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(20158)

以下空白

表 3 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废水	物化车间废水排口 S1	FS1029035 1A1	无色、有气味、浑浊
	废水总排口 S2	FS1029035 2A1~2A3	无色、无气味、透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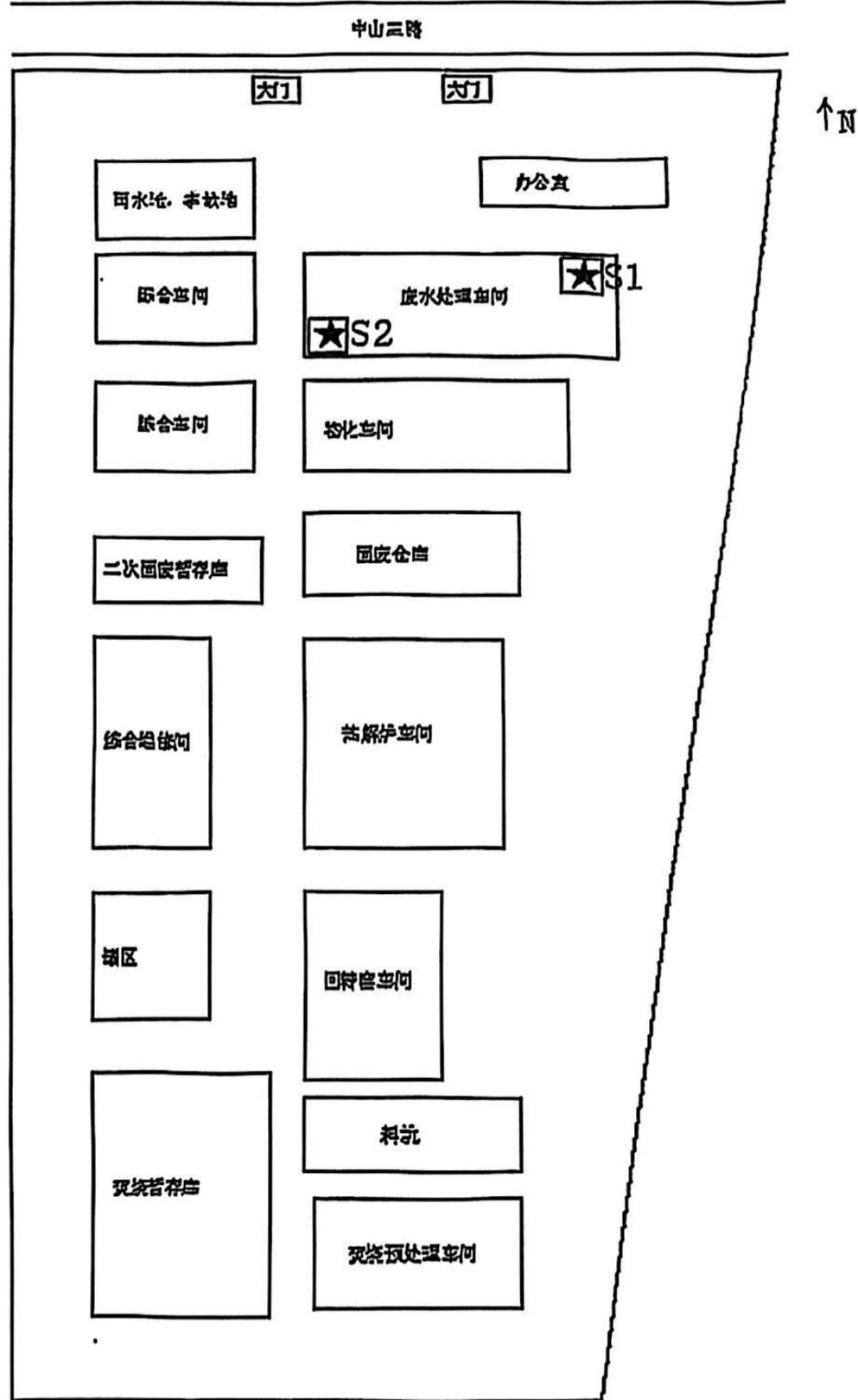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 1: 采样点位图

附件 2: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附件 1: 采样点位图

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

备注: ★为废水检测点, 编号为S1、S2;  
日期: 2025. 10. 29